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13/Add.1  
21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3.2

### 审查向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促进宣传、教育和提高意识 以及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及技术转让与合作取得的进展

#### 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进度报告（第16至第19条）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1. 本说明报告了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第 X/16 号决定中所述对执行秘书的请求的执行进度，提供了决定草案的构成部分和相关的结论。
2. 在其第 4/1 号建议中，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请执行秘书：（一）与相关伙伴组织合作，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拟订统一、一致和协调的技术科学合作方法，可能包括制定专题性和区域或次区域性试点倡议以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和（二）参与到建设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英才中心能力建设网络的进程（第 12 至第 14 段）。由于与《公约》相关的技术转让通常不是时断时续的活动，而是融入长期的科学技术合作，<sup>1</sup> 这些建议的活动都是相宜的，本说明的结论建议建立在为技术转让而开展的活动的活动的基础上。

\* UNEP/CBD/COP/11/1。

<sup>1</sup> 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第 IX/14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

## 二. 技术需要评估

3. 在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第 X/16 号决定第 3 (a) 段中,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邀请各缔约方考虑将编制技术需要评估纳入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并向执行秘书提交其技术需要评估。在同一决定的第 3 (b) 段中, 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所收到的技术需要评估, 同时顾及根据上文第 2 (b) 段编制的差距分析, 本说明的下一节将对该分析进行论述。

4. 根据这一邀请, 执行秘书发出了 2012 年 2 月 15 日第 2012/031 号通知, 邀请各缔约方不晚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提交措辞大致如第 X/16 号决定第 3 (a) 段所述的任何相关信息, 随后收到格林纳达政府的来文。

5. 在其来文中, 格林纳达政府解释称, 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所要求的技术需要评估包括:

- (a) 衡量和监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能力;
- (b) 利用自然环境提供的国内生产总值服务的能力;
- (c) 加强管理现有信息系统能力, 包括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6. 下文提供的分析 (见第 25 (c) 段) 对需要评估做了进一步论述。

7. *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到目前为止, 对第 X/16 号决定第 3 (a) 段邀请的反馈十分有限, 但是, 必须记住在很多国家, 审查并酌情更新和修订国家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过程正在进行。只要第 X/16 号决定在到期之前继续有效, 执行秘书可以在适当时候重新发出提交技术需要评估的呼吁。此外, 也可以开展支助性活动, 以为执行《公约》而加强技术需要评估方法。下一节对这方面做了论述。

## 三. 支助性活动的差距分析

8. 在第 X/16 号决定第 2 (a) 段中, 缔约方大会在第十届会议上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研究机构、企业界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国际、区域、或各国组织和倡议, 包括部门性组织和倡议当前正在进行的活动的信息, 这些活动支持、协助、管理或促进与《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 例如:

- (a) 支持对技术需要的评估和管理, 包括技术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
- (b) 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课程;
- (c) 相关研讨会和座谈会;
- (d) 信息分发;

(e) 其他关于与《公约》相关的技术的执行活动，包括配对以及推动或协助建立研究中心网、联盟或财团、合资经营、结对安排、或其他行之有效的机制；

9. 第 X/16 号决定第 2 (a) 款请执行秘书传播和分析这些信息，查明现有工作中的差距以及弥补这些差距的机会，并且促进协同增效。按照决定的要求，汇编结果也将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网站获取，格式包括可搜索的在线数据库和离线汇编文件。<sup>2</sup>

10. 提交上述相关信息的邀请通过第 2010/207 号、第 2011/077 号和第 2011/094 号通知发送给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研究机构和企业界，嗣后收到了比利时、哥伦比亚、法国、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来文，还收到了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的来文。鉴于所收来文数量有限，还展开了额外的网络化研究并进行了协商，以便修正收到的信息。<sup>3</sup>

11. 本节的催复通知是：（一）解释差距分析的范围和方法；（二）总结查明的主要差距；以及（三）就如何解决弥补差距和在现有活动中促进协同增效提出建议。全部差距分析和所收信息汇编均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供。

### 3.1 范围和方法

12. **范围。**研究将涵盖：根据第 X/16 号决定第 3 (a) 段的邀请提交的来文；公约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根据公约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正在进行的活动，接受审查的共有 71 个国际组织和方案、32 家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家的 45 家发展合作机构和发展中国家与技术相关的研究中心。此外，还审议了那些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一级技术转让的主要生物技术商业协会的活动和机制。还审查了由大学运作的、促进相关技术转让的若干联合研究和交换方案。共有 127 个方案和倡议被确定为与这一分析相关并随后被纳入数据库。

13. **数据筛选标准。**活动若满足以下条件则被认为相关并被选中：（a）与第 X/16 号决定中所列清单相关（见上文）；（b）与《公约》目的相关，特别是与《公约》第 16 条的执行相关；（c）目前活跃且有长期的商业计划和业务机制；（d）具有国际性（越境），因此导致国家间技术转让与合作。

14. **“差距”的定义。**查明和分析差距所依据的参考如下：

(a) 2004 年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工作方案<sup>4</sup>（以下称为“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工作方案”）

<sup>2</sup> <http://www.cbd.int/tech-transfer/gapanalysis.shtml>。

<sup>3</sup> 秘书处特此感谢 Rui Zhang 女士为开展研究所做的工作。

<sup>4</sup> <http://www.cbd.int/doc/publications/ttc-brochure-01-en.pdf>。

(b) 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工作方案的实际执行战略，该战略由上文所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制定，供 2008 年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附在第 X/14 号决定之后（以下称为“执行战略”）；

(c) 技术转让与合作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下称为“技术转让与合作特设技术专家组”）于 2007 年召开的会议报告。

### 3.2 一般结论

15. 虽然为支助与《公约》相关的技术转让开展了活动，但大多数活动没有正式提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或与之无关。在被确定与这一研究相关的 127 个方案和倡议中，只有 14% 与《公约》进程直接相关或相联系。考虑到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技术范围之广，该支助在很多情况下好像几乎是偶然的，意味着这并不一定系统地反映出或响应各缔约方的需要和根据《公约》为此制定的指导意见。例如，在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sup>5</sup>运作的、关于适应气候变化地方对策的数据库中，很多（尽管不是全部）条目似乎也与执行《公约》相关，另外，鉴于《公约》将‘软’技术也纳入其中因而其技术定义宽泛，这些条目具备成为保护和可持续性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技术条件。然而，数据库及其搜索工具中并未提供此类参引。

16. 相应而言，相关的有用信息非常分散，这可能意味着有知识差距。大多数相关活动广泛分布在各个方案和倡议中，加之《公约》缺乏报告或信息分享安排，这意味着很多支助性活动或更普遍的有用信息或许根本不为生物多样性社区所知。

17. 考虑到信息的分散性，**弥补或缩小知识差距并非易事**。例如，《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在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数据库中提供了一批含有相关信息的网站。虽然这批网站本身可以搜索，例如通过生物群系或区域进行搜索，但未来用户仍需在被列为检索结果的独立网站上搜索有价值的信息片段。这显然限制了该批网站的好处；但以现有的能力做更多事情是不可行的。例如，秘书处试验性地对现有的相关技术进行了网站搜索，并将其放入数据库一个小节中；但以现有的资源，妥善维护和改进这批网站是不可行的。

18. **对某些部门和某些类型的相关技术而言，某些类型的支助似乎已得到很好的涵盖，但是整体上并不均衡并且比较零碎**。例如，在农业生物技术（作为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的一部分）领域，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小组）各中心的活动是相关的，特别是在信息传播、促进伙伴关系、农业生物技术应用国际置办服务处（农业生技应用处）的工作及其网站门户方面。但是，没有相似机制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技术。

19. 研究的大多数方案和倡议提供的支助不止一类。在第 X/16 号决定第 2 (a) 段所列的五类支助中，**信息传播**的活动数量最多，其次是**能力建设和配对会**。而且，大多数研讨会和座谈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特有的技术转让并无正式关联。

<sup>5</sup>

参见 <http://maindb.unfccc.int/public/adaptation/>。

### 3.3 已查明的差距概述

20. 根据上述内容来看，整体的差距似乎是缺乏有效机制将这些活动中广泛分散但又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进行整合，从而使其更引人注目，并通过确保相关活动明确注重《公约》技术目标和需要，使其对于执行《公约》更加有效。正如《公约》第 18（3）条所预见的，支助和促进与《公约》相关的技术转让与合作的最专业信息系统，即《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及其技术转让数据库，目前既没有能力维持一个比较全面、有针对性且更新的相关信息汇编，也没有能力提供可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的信息搜集与传播以外的额外有用功能。

21. 现有的全球技术知识网络没有明确侧重于与《公约》相关的技术，或者像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那样仅涉及一部分相关技术。因此，尽管已经有几个相关技术的英才中心，但要发挥它们支助技术转让与合作以执行公约和 20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全部潜能，需要更有效的协调和网络支持。

22. 其他已查明的具体差距包括：

(a) 支助技术需要评估，系统且明确地凸显出各缔约方执行《公约》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技术需要，包括准备技术需要评估所需的相关财政和能力支助，以及制定技术需要评估方法的具体需要；

(b) 能力建设和专门技术转让知识的培训、业务能力和实用工具的应用，例如，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在知识产权、《材料转让协定》所包含的传统知识与技术相关问题上实际工具的应用，技术转让协定草拟能力、项目规划和筹资；

### 3.4 建议

23. 必须注意的是，第 X/16 号决定中所列的五类支助若是相互支撑会更加有效。例如，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能为设计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与培训提供有用的信息。如果需要已明确，信息传播可能会更具针对性，某种形式的协调机制会因此更加有用。基于在《公约》下建立的现有网络，如南南合作工作流下确定的区域英才中心，或者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盟，<sup>6</sup> 以及《公约》之外的农研小组和其他相关行为方，可探讨是否有机会建立知识网络，专门用于加强科学技术合作，并以特定技术领域的地域英才中心为核心。这将响应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sup>7</sup> 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 4/1 号建议第 12、第 13 和第 14 段所述的要求，另外，由于与《公约》相关的技术转让一般不是一项时断时续的活动，而是融入长期的科学技术合作，这种合作伙伴网络还可成为一种有效手

---

<sup>6</sup> 见<http://www.cbd.int/cooperation/csp/>。

<sup>7</sup> UNEP/CBD/COP/11/4 号文件。

段，促进并加强与《公约》相关的技术转让，并因此为执行《公约》第 16 条和实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目标 19 做出贡献。<sup>8</sup>

24. 这种网络的重要功能可能包括：（a）支持将现有活动整合到更具针对性的框架中，促进更有效的科学技术合作，从而为更有效地转让与《公约》相关的技术做出贡献；（b）因此建立上文所述的专门性知识网络（或“网络的网络”）；以及（c）针对上一段所述各缔约方的具体技术需要，支持提供技术支助和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

25. 此外，在该网络的积极支持下，可加强以下领域的支助工作：

（a） **技术需要评估**。可设立一个技术转让专家组，就制定技术需要评估方法、为各国准备实际的技术需要评估及随后的培训形式提供指导意见。技术需要评估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报告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建立联系。技术需要评估方面的培训可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组织。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将成为便利技术转让的其他活动的指导性参考，包括能力建设和培训、筹资、信息传播、技术配对会等。技术需要评估可由缔约方作为审查《公约》和《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一项投入提交；

（b） 通过增加对更新和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技术转让数据库的支持， **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对技术转让与合作的支持功能**，此外，对能够克服纯网络化信息传播局限性的长期咨询服务进行投资（见下一小段）；

（c） **建立一个“技术转让帮助平台”**，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和工艺支持。咨询服务可通过建立一个由专职的生物多样性技术转让专家管理的“技术转让帮助平台”来提供。此项服务可通过系统的、可持续的、对用户友好的方法，将目前非常分散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技术方面的大量知识、经验和信息整合起来，改进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技术转让数据库并使其增值，同时通过酌情开展配对、促进或便利科学技术合作伙伴关系，以量身定制的方式应对提交的技术需要评估和其他的提供信息和支持请求。<sup>9</sup> 这可能包括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 4/8 号建议第 3 段所预见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sup>10</sup>

（d） 为了补充该数据库和帮助平台以及便利直接接触和合作， **配对会**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主要会议之外召开，或作为现有配对会的一部分；

（e） 编制**最新技术和工艺信息**，包括可利用技术增订版，并通过在公约主要会议之外分发活页概况介绍等非电子渠道以及电子快讯进行传播。

<sup>8</sup> “到 2020 年，与生物多样性及其价值、功能、地位和趋势及其丧失的后果相关的知识、科学基础和技术，得到改进、广泛分享、转让和应用。”

<sup>9</sup> 例如，针对格林纳达政府提交的需要评估，该帮助平台可以：（一）让分别从事遥感和其他监测技术以及环境会计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注意这方面的情况；和（二）协助开展合作活动。

<sup>10</sup> UNEP/CBD/COP/11/4 号文件。

### 3.5 结论：决定草案的构成部分

26. 基于并参照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 4/1 号建议<sup>11</sup> 第 12、第 13 和第 14 段，谨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的构成部分：

#### 技术转让与合作

14 (之一). *认识到* 综合、长期科学技术合作在便利和促进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和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必需的技术转让方面的重要性，*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和人力资源允许的情况下<sup>12</sup>：

(a) 与上文第 13 段\*\*所提及的区域和国家英才中心进行合作并利用其投入，汇编关于支助、便利、管理或促进与《公约》相关的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技术和相关活动的知识、经验和信息，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及其技术转让与合作数据库及时系统地提供这些知识、经验和信息；

(b) 利用汇编的与该网络密切相联的信息，以量身定制方式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和工艺技术，办法是：响应各缔约方提交的技术需要评估及技术和工艺信息方面的其他请求，以及，正如上文第 14 段\*\*所预见的，通过酌情开展配对和促进或便利合作伙伴关系进行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包括酌情制定专题性、区域性或次区域性试验倡议，以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

(c) 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公约主要会议之外酌情组织技术转让与科学技术合作配对会，或将其作为现有配对会的一部分；

(d) 编制最新技术和工艺信息包括可利用的技术增订版，并通过非电子渠道和电子快讯进行传播；

(e) 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报告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情况；

14 之三. *回顾* 第 IX/16 号决定第 3 段，为了支助技术需要评估的准备工作，*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和人力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专家合作，审查现有的需要评估方法，为《公约》查明适应需要，拟订一种技术需要评估方法，以便完成与《公约》相关的技术转让。

-----

---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 见 UNEP/CBD/COP/11/10 和 UNEP/CBD/COP/11/10/Add.1。

\*\* 见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4/1 号决定。